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115025）



招 标 人：荣成市档案馆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档案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及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等的设计及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等及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现场清理、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位于山东省荣成市档案馆，布展总面积共1029m²，其中大厅布展墙面373m²，常设展厅布展面积约400m²，临时展厅布展面积约256m²（详见建筑图纸），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等。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9 平方米		44043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2-3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2-9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3 -2 09:00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档案馆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33号

地 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周洪蔚

联 系 人：王英辉

电 话：0631-7562957

电 话：0631-7583788/1555063206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hy7565688@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档案馆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33 号 联系人：周洪蔚 电话：0631-75629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116 号 联系人：王英辉 电话：0631-7583788
1.1.4	项目名称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档案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等的设计及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等及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现场清理、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
1.3.2	计划工期	120 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企业资质条件：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室内设计（或建筑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允许，法律允许范围内。

1.12.3	偏离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规范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修改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4043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

	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和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确认。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3.7.5	装订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及期限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分执行。
10.1.2	同类工程（类似工程）	展陈类设计施工一体化、展陈类 epc 总承包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装订。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6.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出席开标会。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强调	
10.12.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10.13 一体化认证	
10.13.1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0.14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0.14.1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10.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

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 投标单位应具有由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且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否决其投标。

7.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8. 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0. 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相关资料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

	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2.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3.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纳。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的 50% 收费，投标单位报价中须包含此项费用。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10.16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1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 0631-5819292, 15588382589。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定**招标控制价：440.4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1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

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3.2.5.1 报价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等的设计及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等及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现场清理、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

3.2.5.2 承包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产品，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5.3 报价规定：

3.2.5.3.1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原建筑图纸、发包人要求，自行设计施工图纸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最终结算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结算。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风险因素，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3.2.5.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计日工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主要材料价格表、主要设备价格表等。

3.2.5.3.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支付金额之和。所有工程材料、劳务、机具、燃油料、动力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计入投标报价。

3.2.5.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5.3.5 设计费单独报价。调试费、检测费等在规费中没有列支的费用可单独列项，体现在汇总表中，结算不再做调整。

3.2.5.3.6 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包含措施费的全费用单价报价模式，投标单价中需综合考虑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治理措施费等所有措施费）、其它费用、检验费、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及修建临时便道（含临时征地费、青苗补偿费、征地复原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内容详见威建发【2013】70 号文，详见 WWW.WHCL.GOV.CN）及冬季施工费等所有费用等，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列部分视为已综合到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3.2.5.3.7 本次公开招标，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需报出综合单价和总价后汇总为总合

价（无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无效），评审时按照总报价进行评审。

3.2.5.3.8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5.3.9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3.10 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临时设施、垃圾外运费、环卫环保生活污水粪便排放费用、材料保管费、水电费等市场变化风险。

3.2.5.3.11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 ①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
- ②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 ③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 ④结算时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相应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 8%。

3.2.5.3.12 特别提醒：

①投标单位在编制清单工程量时，计算的数量必须准确，结算时清单工程量多于实际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清单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以清单工程量结算。

②所有承包方为了达到设计效果、施工质量而采取的变更，均属于合同价内包含的措施费用；发包方如认为承包方设计的施工产品未达到用户需求，承包方必须修改设计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费用含在总投标报价内。

③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包含网线、音频线、视频线、插板辅料、理线器、弱电桥架、KGB 线管、吊筋等本项目中所有辅材，结算时不再增加。

3.2.5.3.13 中标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招标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材料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做调整。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5.3.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否决其投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失信情况查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 信用报告
-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 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上传成功后, 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附件八：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

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

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1.1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

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3.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审细则

A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
11.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2.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3.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4.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5.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6.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7.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在技术标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8.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0. 投标文件有关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招标。

A6.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B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B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 B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B1.8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B1.9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B1.10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B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B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B1.1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B1.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B1.14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B1.16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B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B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B1.2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5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
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5%支付（该费用由委托方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给咨询单位）。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总 论

为了更好的展示荣成市的历史变迁、文化遗产、地方特色，突出档案见证的重要性，展馆通过丰富的史料内容、先进的技术、科学的布局、创新的形式将其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的城市档案展示馆，成为荣成城市形象和展示荣成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窗口。

（一）项目概况

荣成市档案馆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大厅布展墙面 373 m²，常设展厅布展面积约 400 m²，临时展厅布展面积约 256 m²（（大厅布展，位于新馆一层；常设展厅位于新馆二层；临时展厅位于新馆二层，详见建筑图纸），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设计与布展一体化招标，确定设计布展单位，项目内容为荣成市档案馆展览策划、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脚本编制与深化设计、展品征集（含仿真复制）、展示制作施工及展室装修等。

（二）功能定位

集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体现档案价值于一体的专业类档案展示馆。

（三）布展原则

1. 总体策划注重体现档案文化属性、体现档案历史价值、突出荣成独特魅力、承托城市文化传承。
2. 设计风格简约、大气，应结合荣成独有的地域文化特色，记录荣成历史、体现荣成文化、弘扬荣成精神、延续荣成记忆，充分考虑现场空间结构进行布展空间设计。
3. 结合展示内容适当安排设计多媒体展项，增加观众参与性、互动性。要求创新、便捷，内容要吸引人，融知识性、趣味性、科技性、互动性为一体。
4. 布展设计要充分体现原创性、独创性。
5. 根据展示脚本，要求展陈内容、分区自然流畅，参观动线上的展陈内容前后衔接应合理清晰。
6. 临时展厅布展需要满足专业临展厅的布展原则，符合临时展览的时效性、多样性、专题性的布展需求。

（四）常设展览布展内容方案

1. 常设展览共分为七个部分

序厅为整个展览的开篇，提纲挈领综述展览基本内容和建设意义，形式上融入荣成市本地文化元素，营造深厚的文化内涵。

第一单元以馆藏清朝档案为展示主体，通过精品展柜展示珍贵的清朝历史档案文献，反映

清代荣成的社会风貌。

第二单元以馆藏民国档案为展示主体，通过照片墙、艺术展柜、场景造型等反映民国荣成的万象民生。

第三单元以革命历史档案为展示主体，通过影音设备、半景画、互动多媒体等形式反映可歌可泣的红色故事。

第四单元以建国后档案为展示主体，通过现代风格艺术版面与多媒体的结合，呈现建国后荣成的沧桑巨变。

第五单元以友好交往礼物为展示主体，通过实物展示和友好交往故事呈现荣成开放、包容、友好的城市形象。

尾厅对整个展览进行总结提炼，给参观者留下回味与思考。

2. 临时展览的建设方案

临时展览是长期陈列的拓展和变化形式，又称为专题展览，是我市档案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需要，结合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利用重大纪念日配合重大活动，按照一定的专题举办的短期展览。

序号	名称	范围
1	大厅展览	多媒体工程、布展工程、安装工程（荣成记忆宣传片、主题浮雕、石材墙面、服务台、部分灯带、装饰灯等）
2	常设展厅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橡胶地板地面、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软膜喷绘吊顶及隔墙工程、配电箱、配管、配线、照明灯具、轨道射灯、标题板、美工画面、展板、灯箱、雕刻字、浮雕墙、塑形墙、艺术品及展台展柜、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及中控系统等）
3	临时展厅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布展工程（橡胶地板地面、石膏板吊顶、墙面乳胶漆、配电箱、配管、配线、照明灯具、轨道射灯、展柜、移动展墙、室外展架等）
4	展品征集和档案展品复制	展品征集和档案展品复制

二、设计总体及深度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展示内容以档案史料为基本内容，集中展示荣成的历史文化、人文地理、沿革变迁，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沧桑巨变以及民风民俗在荣成的传承和发扬。
2. 设计风格上应体现荣成特色，彰显荣成精神面貌。采用声光电、多媒体和图文展示等多种手段进行展示，设计风格大气、形式新颖、视觉效果震撼。
3. 空间设计上需充分契合建筑特点，且体现创新性，合理规划各部分功能区布局，保证展示动线合理有序，展示、互动等功能齐全完善。
4. 布展设计应做到内容、形式、空间的协调统一。
5. 展陈形式要求必须在展陈设计中制作应用相应的艺术浮雕、半景画、实物资料展示、多媒体互动技术等多种展示手法，使展厅达到预期的展示效果。
6. 所有多媒体互动展项所使用的投影机、触控屏、显示屏等相关多媒体设备必须符合主要设备及材料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设计内容、设计规模

（1）设计内容：所有形式内容包括内容策划及后续相关服务，投标单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对布展文案进行合理深化。

★ 常设展厅

一、序厅

（一）展厅主题形象

集中概括、展现荣成市历史文化、海洋文化、档案文化、展厅主题等展项。通过设计展项（如浮雕墙），将荣成特色元素、展馆标题等内容进行艺术化处理，进行展现。

（二）展馆前言

二、清朝时期档案

1. 清初《董樵册页》
2. 清雍正十三年敕命
3. 清道光《荣成县志》
4. 清道光山东乡试硃卷
5. 清道光《西山环峰堂草》
6. 清道光《废铎吃》
7. 清光绪具甘结
8. 清宣统二年息销案结

.....

三、民国时期档案

1. 荣成县政府印章
2. 英租威海卫时期巡捕证明书
3. 山东省荣成县建设局地方治安土法调查表
4. 乡村自治公约
5. 第五区獐石连坐切结总册
6. 第四区清乡调查简明表
7. 交通部邮政总局委任状
8. 胶济铁路工役服务证明书
9. 荣成县政府第二区委任令
10. 乡长委任状
11. 第三区各区乡长委任状
12. 荣成县渔分会选举票
13. 荣成县公署委任状
14. 荣成县公署职员资历审查表
15. 荣成县政府议员选举投票区选举人名册
16. 续案征收验契补税簿
17. 代扣各款清单
18. 临时收条
19. 荣成县政府造送民国二十年十一月支出计算书稿
20. 度量衡检定分所预算书
21. 地丁征收券存根

.....

四、革命历史时期档案

1. 中国共产党巩固抗日根据地的十大政策
2. 荣成师范学校讲义
3. 荣成师范学校《抗战教育》
4. 公民证
5. 参军统计表
6. 关于组织干部及家属北渡的指示

7. 冬季政治攻势及分区训练工作报告
8. 荣成县政府关于拥优干部工作的指示
9. 荣成县政府关于查军参军对敌斗争的指示
10. 征粮教材
11. 石岛市《市区快报》
12. 荣成市凤山区参军情况介绍
13. 村级通行证
14. 蒋军官兵招待证
15. 《支前手册》
16. 渡江支前光荣证
-

五、建国后档案

1. 荣成县政府《发放救济粮情况报告》（1950年2月10日）
2. 荣成县政府《对灾情的分析估计及解决措施的专题报告》（1950年2月26日）
3. 荣成县人民政府《婚姻法贯彻情况专题报告》（1950年12月5日）
4. 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1951 年）
5. 中共荣成县委宣传部《抗美援朝宣教工作情况报告》（1951年4月23日）
6.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政治部颁发的《立功奖状》（1953年9月8日）
7. 渔业合作社社员在石岛渔港码头准备出海作业（20世纪50年代）
8. 山东省人民政府颁给高恒山同志的奖状（1953年1月28日）
9. 荣成县政府颁布《关于改善市场管理方案》（1953年2月25日）
10. 公布设立“荣成县人民政府林业所”（1953年3月8日）
11. 孙传仁荣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命通知书（1954 年）
12. 毛泽东批示“黎明社”（1955 年）
13. 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状（1958 年）
14. “两弹一星”元勋郭永怀档案（1968 年）
15. 三千会四千会（三千会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四千会联产承包）（1979 年、1982 年）
16. 荣成撤县设市档案（1988 年）
17. 对外开放（1988-2000 年）
18. 渔民节（1991 年）
19. 过百亿上小康（1992 年）

20. 张锡九见证香港回归档案（1997 年）
21. 海博会（2002 年）
22. 荣成市成为首届“中国魅力城市”奖杯（2004 年）
23. 县域经济论坛（2006 年）
24. 连战、吴伯雄海洋食品展览会贺电（2012 年）
-

六、友好国家、城市赠送礼物

七、尾厅

1. 荣成档案馆发展变迁
2. 结束语

★ 临时展厅

在固定展墙设计基础上，设计可移动的展示墙，展品陈列柜若干，满足临时展览的规格要求。

设计规模：

大厅布展墙面 373 m²，常设展厅布展面积约 400 m²，临时展厅布展面积约 256 m²，设计策划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三）总体要求和依据

对布展文案可合理深化，对各展区展示内容的布局可以按设计单位的理念进行合理安排，以便更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1. 布展设计与实施的具体内容：

荣成市档案馆整体项目的策划和设计：

策划与设计（整体策划、展陈设计与制作、多媒体制作、灯光音响设计等项目）。

2. 布展设计与实施的要求和说明：

- （1）功能区域明确，方便管理使用，避免运行时互相干扰。
- （2）单个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特色。
- （3）应考虑展览馆安全监控、设备、各种广播系统集中控制。
- （4）可有一定的互动项目，持续吸引观众兴趣。
- （5）充分考虑设备的维护空间及展品的可更新。

（四）项目设计方案

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

1. 设计成果

(1) 文字说明：布展主题、空间设计、空间利用、参观流线等。

(2) 设计图册：展厅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局部效果图及相关分图。

(3) 布展说明：总体布展设计构思、布展结构、风格特点、重点亮点，包括各平面布置、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

(4) 布展设计图册各层平面布置图、效果图、档案馆功能流线分析图。

(5) 施工图绘制平面图、立面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样图。

(6) 整个项目的展示、装饰材料。

设计单位可以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册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涉及技术评分需要的相关资料。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三 、 施工要求

1. 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 工程施工要求

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图纸，详见附件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等的设计及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等及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现场清理、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

二）、工程招标范围：

档案中心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等的设计及后续设计交底、图纸变更等及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现场清理、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直至达到招标人使用功能、条件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年）；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03版)及配套价目表

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相关规定等；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报价人须知：

投标人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

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内。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一般计价方法执行。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验收要求、企业实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和测算，在确保企业成本且有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施工，非正常施工因素（如搭设高压线防护架）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的申请均不被批准。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投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清理、清刷、交通标示牌、警示牌以及相邻场地道路清扫冲洗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投标单位应踏勘现场，根据水源、电源切入点及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费用、临时道路、临时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临时用电费用，并综合考虑临时用电接入时间可能滞后于施工单位进场时间，需施工单位自行用发电机发电所增加的费用，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投标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充分考虑临时用水用电滞后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工期不予顺延。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场地临建布置情况，结算时不因场地紧张等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费用及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

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

清单报价中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应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本工程总价措施费包干计取使用，单价措施费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包含措施费的全费用单价报价模式，投标单价中需综合考虑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治理措施费等所有措施费）、其它费用、检验费、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及修建临时便道（含临时征地费、青苗补偿费、征地复原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内容详见威建发【2013】70号文，详见WWW.WHCL.GOV.CN）及冬季施工费等所有费用等，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列部分视为已综合到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本工程发生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暂估价除外），所报单价应包括其落地价、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场内外运输费、二次倒运费等以及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除约定可调价材料外）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不做调整。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的损耗率，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调整造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及投标人自身深化设计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图纸设计说明和节点详图，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清单中除有规定的按清单给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外，其他工程量依据《山东省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补充清单除清单描述中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外，其他补充清单工程量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天然密实状态、成活)计算。

投标单位报价时严禁采用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结算时做出相应调整，但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时，则不予调整。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本工程所有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投标报价中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报价对其让利或者优惠的，否决其投标。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需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材料价格，结算时该材料价格将按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从中标总价中扣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结算时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给定的统一格式、按规定内容填写。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吊装点不能堆放构件时，构件的场内运输费用；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有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清单报价中，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要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造成整体或局部二次进场施工的因素，包括机械二次进场费、二次临建费、措施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各类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八）、投标人在装饰工程报价时注意：

所有木作面均需做防火处理，一律按成活遍数计入工程造价相应清单项中，现场施工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要求，不论实际遍数调整与否，结算均不调整单价。

各种装饰面层工程量计算以有效的外露设计投影面积为准，各种原因叠压不露出的装饰

部位不计算装饰面积，因特殊造型所涉及到的材料损耗及切割费用要综合考虑在装饰面层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装饰面层内的龙骨及隐蔽基层的施工面积，按照设计成活净尺寸计算，有效面积之外的高出和延长不计。

清单项目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各种制作、运输、安装等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天棚吊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因吊顶高度及龙骨种类不同所采用的各种吊杆及所增加的反向支撑、预留加固型钢等要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吊顶顶棚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顶棚检修口、开灯孔及与其它专业正常施工中相互配合而增加的人工、材料等费用，以后此部分不得以签证的形式单独增加费用。

乳胶漆、涂料及油漆均按照成活遍数用量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现场施工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观感要求单位增减涂刷遍数。

油漆、乳胶漆施工时，报价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必要的遮挡保护措施，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另增加。

轻钢龙骨、木龙骨，实际施工中断面、间距如与设计做法不同，招标人或审核人可依据消耗量定额及适用价目表对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加减差价。

各种基层板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基层板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天花伸缩缝含在吊顶单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另增加。

墙面瓷砖阳角线处理含在墙砖单价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另增加。

九）、投标人在安装工程报价时注意：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管道中均含管件及附件、打洞、剔槽修复、过墙保温、防火封堵、阻火圈、除锈、刷底漆等相关工作内容，吊筋、管道支架的制作、安装均综合在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报价。

套管项目清单是按介质管道列项的，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预埋、打洞等相关费用。

各种管道埋地敷设时均需考虑管道的挖填土方。

线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的就位后净尺寸计算（包括水平、垂直走向）。电缆各处预留长度和波形余度及损耗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电缆的穿刺线夹、T 接头、中间头及终端头亦考虑在电缆敷设综合单价中，电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配电箱（柜）包含焊压接线端子及基础槽钢制作安装等，配电箱（柜）的设备价格均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元器件；各种小电器的报价，均包含安装、接线、单体调试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施工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高层、管井、暗室、超高、吊顶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结算时无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安装各个专业工程的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通风排烟系统各类阀件、风口均为成品考虑。防火软风管材质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计入相应综合单价中。

设备、材料的保管费、成品保护费、检验实验费，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水、暖、电、通风、建筑、结构等专业交叉时避让、返弯、穿越卷帘门是卷帘门开洞及封堵等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生时不予计取。

十）、投标单位在编制清单工程量时，计算的数量必须准确，结算时清单工程量多于实际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清单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以清单工程量结算。

十一）、所有承包方为了达到设计效果、施工质量而采取的变更，均属于合同价内包含的措施费用；发包方如认为承包方设计的施工产品未达到用户需求，承包方必须修改设计直到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费用含在总投标报价内。

十一）、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包含网线、音频线、视频线、插板辅料、理线器、弱电桥架、KGB 线管、吊筋等本项目中所有辅材，结算时不再增加。

重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①多媒体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激光投影机	索尼、松下、明基
2	拼接屏	LG、三星、京东方
3	触摸屏	钛众、盛世触控、宇联
4	电视	冠捷、夏普、LG
6	工程主机	戴尔、联想、DIY
7	音箱	惠威、先科、新科
8	平板电脑	华为、苹果、三星

9	功放	天逸、欧派克、DKD
10	LED 全彩屏	澄通光电、彩易达、艾比森
11	中控主机	快思通、快捷、金灿
12	网络交换机	华三、华为、普联
13	无线 AP	华三、华为、普联

②展柜材质要求：1. 柜体材质：1.5mm 镀锌板，表面除锈；2. 表面颜色：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颜色定制；3. 骨架结构：主龙骨 40mm*40mm*200mm 方管焊接装配；4. 展柜支撑：水平调节支撑脚；5. 展柜承重：展柜设计每平米承重 $\geq 250\text{kg}$ ；6. 展柜使用寿命：展柜框架设计使用寿命三十年。

③展板材质要求：拉米娜热裱、真空高温热压展板实体制作、安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2. 工程量清单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4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5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7	缺陷责任期		
8	质量保修期		
9	分包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报价
一	设计费		
1			
...	...		
二	装修装饰工程		
1			
...	...		
三	安装工程		
1			
...	...		
四	布展工程		
1			
...	...		
五	多媒体工程		
1			
...	...		
六		合计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 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及项目经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中标通知 书时间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供相关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11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没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和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包括人员证书（施工单位岗位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室内设计（或建筑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1设计人员：1名，（不得由设计负责人兼任），具有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施工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人员（不要求提供证书）：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 备注： （1）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2）若注册建造师存在过期情况，须上传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续部分建设从业人员岗位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的通知，项目经理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其证书有效期在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在“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统一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若存在上述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4）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1.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9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说明：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2	技术标 [64.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大纲深化	10.00	(10分) 1.条理清晰,符合荣成市现情,内容详实有深度,能够体现荣成市历史发展脉络;(7<d≤10) 2.条理比较清晰,比较符合荣成市现情,内容比较详实有深度,基本能够体现荣成市历史发展脉络;(3<d≤6) 3.条理一般清晰,一般符合荣成市现情,内容一般详实有深度,不能体现荣成市历史发展脉络;(0<d≤3)
2.2	总体设计方案布局及对陈列内容理解和体现程度	10.00	(10分) 1.布局科学、方案合理、理念先进,总体设计对展陈大纲的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紧扣主题,充分发挥主题的内涵,能形象直观的体现;(7<d≤10) 2.布局较科学、方案较合理、理念较先进,总体设计对展陈大纲的理解和体现较正确,能较好的把握主题,主题内涵发挥一般;(3<d≤6) 3.布局一般、方案基本合理、理念基本先进,总体设计对展陈大纲的理解和体现基本正确,能基本把握主题,主题内涵基本发挥;(0<d≤3)
2.3	设计创意	10.00	(10分) 1.创意性和艺术性强、能形象直观的体现;(7<d≤10) 2.创意性和艺术性较强;(3<d≤6) 3.创意性和艺术性一般;(0<d≤3)
2.4	技术和工艺运用	10.00	(10分) 1.技术和工艺运用先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互动性强,智能系统及技术设备选用先进,能形象直观的体现;(7<d≤10) 2.技术和工艺运用较先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较合理,互动性较强,智能系统及技术设备选用较先进;(3<d≤6) 3.技术和工艺运用一般,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一般,互动性一般,智能系统及技术设备选用一般;(0<d≤3)
2.5	设计方案重点理解及必要的图纸	10.00	(10分) 1.设计说明和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图纸(A4)十分详细、完善;(7<d≤10) 2.设计说明和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图纸较详细、完善;(3<d≤6) 3.设计说明和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方案图纸基本详细、完善;(0<d≤3)
2.6	布展实施方案	7.00	(7分) 1.施工组织设计准确、完整,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合理。(7分) 2.施工组织设计较准确,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较可行、合理。(3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不太准确和完整,进度计划不太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太可行;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较不太可行、合理。(1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	7.00	(7分)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详细的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7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有相对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3分) 3.有售后服务方案。(1分)
3	资信标 [6.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 1.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2.近1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3.2	企业实力	3.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以下证书彩色扫描件,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1.投标人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 2.投标人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资质; 3.投标人具有中国档案学会会员单位证书; 4.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展览展示内容); 5.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展览展示内容); 6.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展览展示内容)。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6,0.965,0.97,0.975,0.98。 K2:0.98。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Q1:0.4,0.45,0.5,0.55,0.6。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30.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4043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